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3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3
十二、其他说明.....	3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3
（二）其他.....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本县实际拟定实施细则和办法；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2、拟定县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参与制定全县与环境保护相关经济、技术政策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 3、负责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审定县管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报告书。
- 4、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的环保工作；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 5、协助上级环保部门对全县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 6、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解决区域的环境污染纠纷；负责环境监理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 7、组织全县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监督实施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及环境保护行业标准；指导和推动全县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组织开展全县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主品的管理工作。
- 8、负责全县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组织建设全县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编制、发布全县环境质量报告和环境状况公报；负责县环境保护基金的建立和监督管理。
- 9、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 10、组织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国际交流合作及国外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技术的引进工作；协调、承办环境保护国际条约中有关本县的履约工作。
- 11、监督、指导各乡（镇）和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全县环境保护系统行政管理体制规范化建设。
- 12、承担县委、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实行局队合一制度，局机关内设机构（15个）：办公室、人事股、宣教股、法规股、党办、科技财务股、大气环境股、水生态环境股、土壤生态环境股、固废和化学品股、辐射股、环评影响评价股、自然生态股、排放管理股、应急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内设机构（12个）：综合室、业务一室、业务二室、业务三室、业务四室、业务五室、业务六室、执法一室、执法二室、执法三室、执法四室、执法五室；下属单位（26个）：环境监控中心、12369信访举报中心、环境保护调度中心以及23个环境监

察中队、大槐树环境监察一中队、大槐树环境监察二中队、大槐树环境监察三中队、大槐树环境监察四中队、苏堡环境监察中队、甘亭环境监察中队、曲亭环境监察中队、淹底环境监察中队、辛村环境监察中队、龙马环境监察中队、万安环境监察一中队、万安环境监察二中队、左木环境监察中队、堤村环境监察一中队、堤村环境监察二中队、刘家垣环境监察中队、山头环境监察中队、广胜寺环境监察中队、明姜环境监察一中队、明姜环境监察二中队、赵城环境监察一中队、赵城环境监察二中队、兴唐寺环境监察中队。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为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正科级建制单位，现有干部职工253人，其中财政人员20人，自收自支人员233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2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7.4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2	61.6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79	13.7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23.14	423.14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7.49	107.49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34	26.3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2.38	本年支出合计	632.38	632.38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632.38	支出总计	632.38	632.38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32.38	524.89	107.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2	61.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2	61.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4	14.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2	31.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6	15.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9	13.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9	13.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9	4.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0	9.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3.14	423.1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1.84	211.84					
2110101	行政运行	86.86	86.8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3	40.8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4.15	84.1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9.94	29.9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9.94	29.94					

21103	污染防治	45.00	45.00					
2110302	水体	3.00	3.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2.00	42.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36.36	136.36					
2111450	事业运行	136.36	136.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49		107.4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49		107.4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49		107.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4	26.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4	26.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4	26.34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32.38	324.97	307.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2	61.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2	61.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4	14.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2	31.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6	15.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9	13.79	
2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9	13.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9	4.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0	9.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3.14	223.22	199.9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1.84	86.86	124.98
2110101	行政运行	86.86	86.8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3		40.8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4.15		84.1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9.94		29.9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9.94		29.94
21103	污染防治	45.00		45.00
2110302	水体	3.00		3.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2.00		42.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36.36	136.36	
2111450	事业运行	136.36	136.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49		107.4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49		107.4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49		107.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4	26.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4	26.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4	26.34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2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7.4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2	61.6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79	13.7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23.14	423.14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7.49		107.49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34	26.3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2.38	本年支出合计	632.38	524.89	107.4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32.38	支出总计	632.38	524.89	107.49	

预算公开表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24.89	324.97	199.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2	61.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2	61.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4	14.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2	31.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6	15.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9	13.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9	13.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9	4.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0	9.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3.14	223.22	199.9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1.84	86.86	124.98
2110101	行政运行	86.86	86.8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3		40.8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4.15		84.1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9.94		29.9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9.94		29.94
21103	污染防治	45.00		45.00
2110302	水体	3.00		3.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2.00		42.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36.36	136.36	
2111450	事业运行	136.36	136.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4	26.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4	26.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4	26.34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4.97	283.74	41.23
工资福利支出		270.66	270.66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3.23	103.2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31	27.31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9	4.9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5.43	45.4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1.52	31.52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76	15.7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79	13.7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30	2.3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6.34	26.34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9		40.99
办公费	办公经费	7.30		7.3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4.50		4.50
电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会议费	会议费	2.00		2.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36		2.36
福利费	办公经费	6.90		6.9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5.16		5.1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7		8.7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8	13.0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3.08	13.08	
其他支出		0.24		0.24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0.24		0.24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7.49
103	非税收入	107.49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7.49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7.49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7.49		107.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49		107.4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49		107.4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49		107.49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41.23	41.23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41.23	41.23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307.41	199.92	107.49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307.41	199.92	107.49			
移动执法终端服务费	29.94	29.94				
办公用房租赁费	27.50	27.50				
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	39.15	39.15				
司法鉴定费	13.00	13.00				
秋冬秸秆露天焚烧和散煤污染治理三清零督查	29.00	29.0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编制费	3.00	3.00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107.49		107.49			
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经费	9.00	9.00				
效能建设经费	45.00	45.00				
县级污染源监控平台维修维护	4.33	4.33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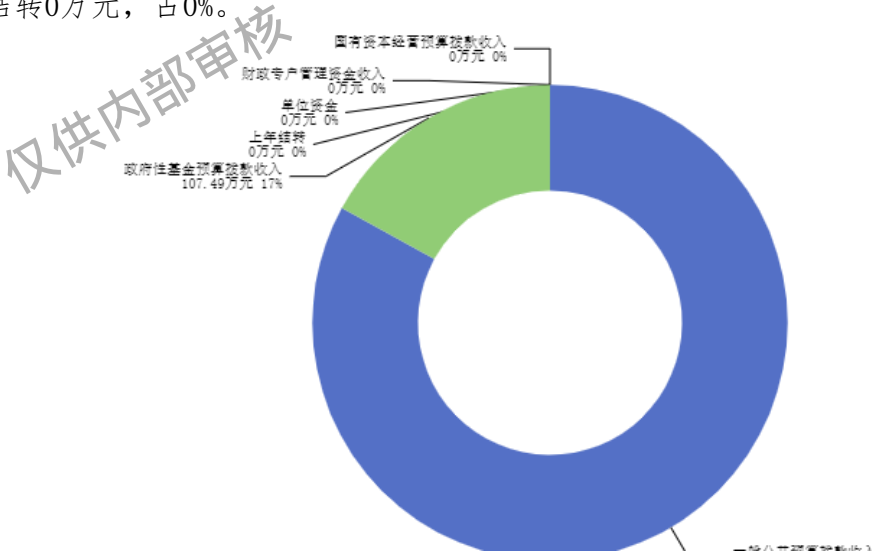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预算收入总计632.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32.3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632.3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以下项目：基本支出324.97万元，分别为人员支出283.74万元、日常公用支出41.23万元；项目支出307.41万元，分别为：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费39.15万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编制费3万元、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费用107.49万元、秋冬秸秆露天焚烧和散煤污染治理三清零督查29万元、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经费9万元、司法鉴定费13万元、县级污染源监控平台维修维护费4.33万元、效能建设经费45万元、移动执法终端服务费29.94万元、办公用房租赁费27.5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632.3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32.3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632.3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以下项目：基本支出324.97万元，分别为人员支出283.74万元、日常公用支出41.23万元；项目支出307.41万元，分别为：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费39.15万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编制费3万元、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费用107.49万元、秋冬秸秆露天焚烧和散煤污染治理三清零督查29万元、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经费9万元、司法鉴定费13万元、县级污染源监控平台维修维护费4.33万元、效能建设经费45万元、移动执法终端服务费29.94万元、办公用房租赁费27.5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预算收入632.3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24.89万元，占83.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07.49万元，占17.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支出预算632.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4.97万元，占51.39%；项目支出307.41万元，占48.6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32.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24.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7.4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32.3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7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23.1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7.4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34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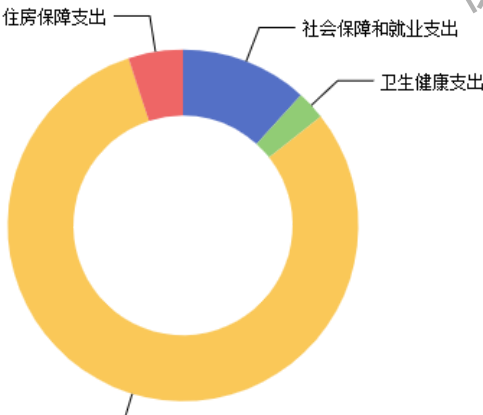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24.89万元，比上年增加524.8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24.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62万元，占11.74%；卫生健康支出13.79万元，占2.63%；节能环保支出423.14万元，占80.61%；住房保障支出26.34万元，占5.02%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24.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3.7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41.23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会议费、电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其他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5年所属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1.2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1.23万元，增长100%，原因是机关财政人员经费全部上划。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5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我单位2025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0个，共计金额307.4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0个，涉及金额307.4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0个，涉及项目金额307.4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0个，涉及项目金额307.4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①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工作；建立健全各类监管、巡查台账、“一企一档”。②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环境违法问题。③负责中队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行使。④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督促落实固（危）废申报管理。							
立项依据		租赁协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单位开展工作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本单位业务工作需要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租赁合同，一次性支付租赁费共计27.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今年以来，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不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生态环境治理，严格执法，锐意进取，努力提高工作能力，加大环境监管和执法力度，基本建立了“政府组织实施、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相关部门各司其责、排污主体治理污染”的共管共治格局，形成生态环境治理的强大合力，打好大气、水、土壤三大领域“组合拳”，进一步改善和提升了我县的环境质量。为确保环保监管和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①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工作；建立健全各类监管、巡查台账、“一企一档”。②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环境违法问题。③负责中队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行使。④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督促落实固（危）废申报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站所租赁面积	≥35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基层站所租赁面积	≥3500平方米		
			基层站所数量	7个		基层站所数量	7个		
		质量指标	租赁场地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租赁场地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一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单位租赁总价	275000元/年	成本指标	单位租赁总价	≤80元/年/平方米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站所工作人员办公条件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站所工作人员办公条件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设	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设	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站所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站所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14115719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1,500	年度资金总额：		391,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1,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1,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筹划全县《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洪洞县环境风险调查评估》《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目前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修订完成，按省、市修订要求进行修订；此项目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应急中心负责落实，进一步加强对县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防范。2.筹划《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洪洞县生态破坏风险调查评估》修订工作，目前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已修订完成，按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求进行修订。此项目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应急中心负责落实，进一步加强对县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防范。												
立项依据		1.《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专项应急预案”；《2019年山西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中“三、健全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要求“做好各县、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完善工作。2.《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洪洞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第二条“县直部门应急预案和乡（镇）各类应急预案，通过编制、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县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目录》第三条县级部门预案，第二款事故灾难类预案，第一项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修编，《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当将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建设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2.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修编，《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当将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建设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按照《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洪洞县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洪洞县环境应急资源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要求进行，由第三方编制，并经专家评审后，报县政府备案。2.按照《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洪洞县生态破坏风险调查评估》修编要求进行，由第三方编制，并经专家评审后，报县政府备案。												
项目实施计划		1.预计2024年1月准备实施，4月出具《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洪洞县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洪洞县环境应急资源调查》、《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初审稿并由专家评审，5月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完善，7月提交县政府备案。2.预计2023年1月准备实施，2月出具《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洪洞县生态破坏风险调查评估》初审稿并由专家评审，2023年3月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完善，5月提交县政府备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筹划全县《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洪洞县环境风险调查评估》《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目前省、市已修订完成，按照省、市修订后要求进行修订。2.筹划全县《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洪洞县生态破坏风险调查评估》修订工作，按照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求进行修订。						1.筹划全县《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洪洞县环境风险调查评估》《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目前省、市已修订完成，按照省、市修订后要求进行修订。2.筹划全县《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洪洞县生态破坏风险调查评估》修订工作，按照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求进行修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修订应急预案数量		3个		数量指标		编制修订应急预案报告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按时编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按时编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性		2024年5月至7月	
					编制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性		及时				编制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性		60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编制应急预案总成本		391500元		成本指标		编制3个应急预案总成本		3915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预案体系	有效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预案体系	有效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防范次生生态破坏事件发生	有效管控	生态效益指标	防范次生生态破坏事件发生	有效管控
		防范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有效管控		防范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有效管控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有效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有效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1016171339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编制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城镇饮用水水源地（霍泉）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收集相关图文资料，深入分析水质，调查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最终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对县级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水质的环境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于2025年年内实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城镇饮用水水源地（霍泉）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收集相关图文资料，深入分析水质，调查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最终形成调查评估报告。通过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客观了解当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相应的对策，为做好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对城镇饮用水水源地（霍泉）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收集相关图文资料，深入分析水质，调查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最终形成调查评估报告。通过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客观了解当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相应的对策，为做好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方机构	1个	数量指标	第三方机构	1个		
			饮用水源地数量	1个		饮用水源地数量	1个		
			调查评估报告数量	1套		调查评估报告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取水量保证率	100%	质量指标	取水量保证率	100%		
			时效指标	评估核实周期		60天	时效指标	评估核实周期	60天
			成本指标	委托第三方编制报告成本		30000元/个	成本指标	委托第三方编制报告成本	30000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水源地环境状况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水源地环境状况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9112913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74,900		年度资金总额： 1,074,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74,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74,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能划则划、科学定界、有效管理”的原则，对没有划分保护区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科学划分水源保护区，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立项依据			根据临汾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临水防办函〔2021〕75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事关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是推动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水质的环境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于2024年年内已实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能划则划、科学定界、有效管理”的原则，对没有划分保护区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科学划分水源保护区，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客观了解当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相应的对策，为做好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按照“能划则划、科学定界、有效管理”的原则，对没有划分保护区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科学划分水源保护区，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客观了解当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相应的对策，为做好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方机构	1个	数量指标	第三方机构	1个
			饮用水源地数量	32处		饮用水源地数量	32处
			查评估报告数量	32套		查评估报告数量	32套
		质量指标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100%	质量指标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100%
		时效指标	保护区划分期限	60天	时效指标	保护区划分期限	60天
		成本指标	委托第三方编制报告成本	≤49215.63元/处	成本指标	委托第三方编制报告成本	≤49215.63元/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保护区的划分后产生的社会效益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保护区的划分后产生的社会效益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9115031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秋冬秸秆露天焚烧和散煤污染治理三清零督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持续改善我县空气质量，逐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综指排名，根据百日攻坚实施方案，在全县范围内秸秆禁烧、散煤、柴火、燃煤炉具“三清零”及山西焦化驻场监管工作开展督导检查，检查自2024年9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督查组由生态环境系统相关人员组成，分区域分重点开展为期3个阶段的督导检查，具体检查为每天60人次，按照相关补助标准测算，伙食费、交通补助费申请29万元。					
立项依据		为遏制秋冬季露天焚烧问题，保卫环境空气质量，组织县督查组对县辖区进行巡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遏制秋冬季露天焚烧问题，保卫环境空气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秋冬季组织人员对县域散煤三清零、露天焚烧进行巡查，每日组织会议、签到。					
项目实施计划		本年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持续改善我县空气质量，逐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综指排名，根据百日攻坚实施方案，在全县范围内秸秆禁烧、散煤、柴火、燃煤炉具“三清零”及山西焦化驻场监管工作开展督导检查，检查自2024年9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督查组由生态环境系统相关人员组成，分区域分重点开展为期3个阶段的督导检查，具体检查为每天60人次，按照相关补助标准测算，伙食费、交通补助费申请29万元。			为持续改善我县空气质量，逐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综指排名，根据百日攻坚实施方案，在全县范围内秸秆禁烧、散煤、柴火、燃煤炉具“三清零”及山西焦化驻场监管工作开展督导检查，检查自2024年9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督查组由生态环境系统相关人员组成，分区域分重点开展为期3个阶段的督导检查，具体检查为每天60人次，按照相关补助标准测算，伙食费、交通补助费申请2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每天	≥60人	数量指标	检查天数	≥100天
						补助人数每天	≥60人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期限		每年9月至12月底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差旅费补助	50元/人/天	成本指标	差旅费补助	50元/人/天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优良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优良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30185212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按照市委市政府“一年攻坚推进、二年基本完成、三年扫尾清零”的原则，抓好环保约谈提出的问题暨全县环保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全面完成：“八大工程、十项任务”攻坚行动各项目标任务1，做好攻坚行动的协调、调度、督促、统计、汇总、上报等工作，洪洞县生态环境攻坚指挥部工作经费。2024年预算下达了10万元。县委成立的临时部门，设在我局，包含办公经费8万元、维修费1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所需工作经费的申请报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县委成立的临时部门，设在我局，包含办公经费8万元、维修费1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做好攻坚行动的协调、调度、督促、统计、汇总、上报等工作，洪洞县生态环境攻坚指挥部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所需工作经费的申请报告，按月及时支付工作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切实按照市委市政府“一年攻坚推进、二年基本完成、三年扫尾清零”的原则，抓好环保约谈提出的问题暨全县环保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全面完成：“八大工程、十项任务”攻坚行动各项目标任务1，做好攻坚行动的协调、调度、督促、统计、汇总、上报等工作，洪洞县生态环境攻坚指挥部工作经费。		为切实按照市委市政府“一年攻坚推进、二年基本完成、三年扫尾清零”的原则，抓好环保约谈提出的问题暨全县环保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全面完成：“八大工程、十项任务”攻坚行动各项目标任务1，做好攻坚行动的协调、调度、督促、统计、汇总、上报等工作，洪洞县生态环境攻坚指挥部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经费采购次数	≥8次	数量指标	办公经费采购次数	≥8次		
			维修次数	≥6次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6次	
		质量指标	工作经费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经费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采购成本		≤10000元/次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采购成本		≤10000元/次	
		维修成本	≤1667元/次	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	≤1667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的生存环境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的生存环境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质量提升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质量提升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9120343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鉴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局执法人员在辖区日常巡查时，发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为准确定性倾倒的固体废物中主要含有什么污染因子，需委托司法鉴定所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进行司法鉴定，并进行合理处置。				
立项依据			为准确定性倾倒的固体废物中主要含有什么污染因子，需委托司法鉴定所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进行司法鉴定，并进行合理处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委托司法鉴定所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进行司法鉴定。				
项目实施计划			本年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局执法人员在辖区日常巡查时，发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为准确定性倾倒的固体废物中主要含有什么污染因子，需委托司法鉴定所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进行司法鉴定，并进行合理处置，同时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我局执法人员在辖区日常巡查时，发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为准确定性倾倒的固体废物中主要含有什么污染因子，需委托司法鉴定所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进行司法鉴定，并进行合理处置，同时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鉴定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鉴定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出具鉴定意见书	100%	质量指标	出具鉴定意见书	100%
		时效指标	出具检测结果	全年	时效指标	出具检测结果	全年
		成本指标	鉴定费用	130000元	成本指标	委托第三方鉴定成本	≤43334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管理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管理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守好环境安全底线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守好环境安全底线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27152925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污染源监控平台维修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300		年度资金总额：	43,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洪洞县县级监控平台是由原洪洞县环境保护局按照《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山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县级监控平台建设通知》（晋环函【2015】284号）文件相关要求，于2015年8月开始招投标，2015年11月开始建设，于2015年12月20日竣工的省级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16年4月12日根据《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山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县级监控平台验收方案的通知》（晋环函【2015】594号）文件要求，由原洪洞县环境保护局组织市监控中心及有关专家对该平台进行初步验收后，于2016年11月28日通过了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及有关专家的验收。目前，该平台承担着我县6家非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数据的传输、存储等功能，因2024年7月10日至20日期间国网频繁断电，监控平台配套建设的UPS电源由于电池老化失去保障供电作用，导致搭建平台所需的5台服务器频繁硬停机，致使5#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系统无法正常启动，造成监控平台不能正常运行。					
立项依据		经三方检查统一认定需更换配件（已损坏）。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山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县级监控平台建设通知》（晋环函【2015】284号）文件相关要求，建设县级在线监控平台，实现正常联网传输、存储等功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三方公司开展维修，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专人全程监督，开展运行状况测试、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洪洞县县级监控平台是由原洪洞县环境保护局按照《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山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县级监控平台建设通知》（晋环函【2015】284号）文件相关要求，于2015年8月开始招投标，2015年11月开始建设，于2015年12月20日竣工的省级建设项目。目前，该平台承担着我县6家非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数据的传输、存储等功能，因2024年7月10日至20日期间国网频繁断电，导致搭建平台所需的5台服务器频繁硬停机，致使5#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系统无法正常启动，造成监控平台不能正常运行。完成设备已损坏配件的更换，并稳定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洪洞县县级监控平台修复	1套	数量指标	完成洪洞县县级监控平台修复	1套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平台修复工作	100%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平台修复工作	100%	
	时效指标	修复周期	3天	时效指标	修复周期	3天	
	成本指标	监控平台维修维护成本	43300元	成本指标	监控平台维修维护成本	43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在线监测数据的传输、存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在线监测数据的传输、存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数据进行监控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数据进行监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9142133

(2025年度)

仅供内部审核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彩页条幅等	≥1.43万页	数量指标	宣传彩页条幅等	≥1.43万页		
			预计用水量	≤770吨		预计用水量	≤770吨		
			邮电费缴纳次数	≥5次		邮电费缴纳次数	≥5次		
			维修次数	≥10次		维修次数	≥10次		
			办公经费采购次数	≥30次		办公经费采购次数	≥30次		
			委托第三方服务量	≥6次		委托第三方服务量	≥6次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内容和资料	及时更新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内容和资料	及时更新		
			购买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购买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维修合格率	100%		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本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全年完成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本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全年完成		
			购买办公用品	全年		购买办公用品	全年		
			项目完成时间	全年		项目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采购成本	≤2335元/次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采购成本	≤2335元/次		
			办公经费成本	≤100000元		办公经费成本	≤100000元		
			开设媒体环保宣传专栏成本	≤10000元/个		开设媒体环保宣传专栏成本	≤10000元/个		
			宣传彩页条幅胶带等	≤0.7元/页		宣传彩页条幅胶带等	≤0.7元/页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活动成本	≤20000元/场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活动成本	≤20000元/场		
			环境执法办案成本	≤60000元		环境执法办案成本	≤60000元		
			第三方服务成本	≤11700元/次		第三方服务成本	≤11700元/次		
			办公设备维修成本	≤3000元/次		办公设备维修成本	≤3000元/次		
			单位用电成本	≤0.63元/度		单位用电成本	≤0.63元/度		
			单位用水成本	≤3.9元/吨		单位用水成本	≤3.9元/吨		
			邮电费成本	≤1.7万元		邮电费成本	≤1.7万元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95%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95%
				公众对环境保护知晓率增长、参与环保的积极性增强		公众参与		公众对环境保护知晓率增长、参与环保的积极性增强	公众参与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	改善
				对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影响		改善		对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影响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有效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8%		
填报日期：20241129121045									
联系电话：									
负责人： 经办人：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移动执法终端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9,400	年度资金总额：	299,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9,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9,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执法【2020】35号））文件精神要求，需要上传执法情况，需要续交移动环境执法终端费用。					
立项依据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执法【2020】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环境监察执法工作顺利开展，及时上传执法情况，有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执法期间及时上传执法数据。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与网络公司合同付款方式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执法【2020】35号））文件精神要求，需要上传执法情况，需要续交移动环境执法终端费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执法【2020】35号））文件精神要求，需要上传执法情况，需要续交移动环境执法终端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上传数据	≥1600条/年	数量指标	执法上传图片	≥1600条/年
						执法上传数据	≥1600条/年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缴款及时性	及时		缴款及时性	全年
		成本指标	网络服务费成本	≤299400元	成本指标	网络服务运维上传数据总成本	≤94元/条
						上传图片总成本	≤94元/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控制污染物，减低排放	减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控制污染物，减低排放	减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6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868.6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二）其他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